

長榮大學境外移地教學施行準則

108.07.04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中心開設之課程，因教學需要，須全程移往境外地區講授或部分移往境外地區之教學活動與參訪者，依「長榮大學境外移地教學施行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
- 第二條 境外移地教學計畫，執行單位應審慎評估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等，並依計畫格式擬訂之。
計畫格式內容包含課程教學計畫、辦理現況、實施方法、經費額度及效益評估；實施方法應列出執行時間、地點、參加人數及相關行政配套等。
- 第三條 所開設課程之授課時數，須滿足學分數之規定。依照境外移地教學活動行程規劃，每 1 小時參訪活動以折算 1 小時授課時數為原則。
境外移地教學時數未達授課時數者，應以校內實體課程補足。
- 第四條 全程或部分境外移地教學之境外研習或參訪等計畫書，均須經系(所、中心、學程)、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 第五條 經費相關規定：
境外移地教學課程之各項支出，除教師授課鐘點費由教務處支應外，其餘所需經費由專案補助計畫支應。
一、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辦理。
二、演講費依本校「演講式授課」演講費申請作業要點辦理。
三、差旅費依本校「教職員工出差旅費報支辦法」辦理。
- 第六條 教師應於境外移地教學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開課單位網頁，以分享成果。
-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